**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承运人对雇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乘坐本保险单列明的客运船舶或在客运船舶上从事驾驶、乘务工作时，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为“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殴斗、自杀、自残、疾病、违法犯罪行为所致雇员伤残或死亡的；**

**（二）船东的故意行为所致船员的伤残或死亡；**

**（三）任何人的工资、奖金、补助等；**

**（四）船员在岸上发生的死亡和伤残。**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责任限额分为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本保险项下的索赔，如依法能从第三者或其他保险获得赔偿时，本保险仅对不足额部分予以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承运人和雇员的劳动合同或规定须经保险人审验。如劳动合同涉及与本保险有关事项变更时，被保险人必须通知保险人。如变更事项所产生的责任超过了原来劳动合同的规定责任时，保险人有权增收保险费或终止本保险。